关于《青岛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意义和必要性

（一）推进全民健身立法是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2014年，国务院首次提出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定。多年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凸显，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发挥着自身独特的作用。通过立法形式规范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有助于促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地落实。

（二）推进全民健身立法是落实走在前列要求的需要。当前，省内日照2021年出台《日照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国内深圳、宁波、广州、杭州、武汉、温州、银川、石家庄等地市近年来分别出台全民健身条例。我市体育工作多年来一直走在国内同类城市前列，但至今尚未出台全民健身条例。推动我市全民健身立法，是践行走在前列的必然要求。

（三）推进全民健身立法是促进我市全民健身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多年来我市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出发点，立足体育惠民，加快推进“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相比，与建设体育强市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全民健身还有弱项短板问题亟待解决。有必要制定一部对全民健身进行全面规范的专门性法规，从法律层面解决阻碍全民健身发展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

二、《条例》起草过程和主要思路

《青岛市全民健身条例》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重点推进项目。2022年初市体育局就该立法项目成立立法专班，在市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室、市人大法制工作室、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市体育局结合“作风能力提升年”在区市进行深入调研，结合“全民健身一张图”建设先后赴杭州、宁波、镇江等地实地调研，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加强与兄弟城市体育部门联系，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组织起草了《青岛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征求了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并做了相应修改完善。

《条例》的技术思路是：紧扣地方特色，深入调查研究，用立法把全民健身工作涉及的重点难点摸透；固化既有经验，保留成功做法，通过地方立法方式肯定和加强青岛全民健身工作特色；重申上级要求，提出具体举措，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为指引，立足我市实际强化工作创新；紧盯发展瓶颈，解决矛盾问题，着眼全民健身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找准解决路径，以期实现条例中能有几个关键条款、特色条款和亮点条款。

《条例》的体例结构是：以全民健身工作内容和逻辑为基础，综合研究相关上位法和各地立法的体例结构特征，《条例》采取了分章的体例，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基本构成章外，还设置了“全民健身设施、全民健身活动、服务保障”三章主体内容。

《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一是促进我市全民健身工作规范开展；二是保护市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三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我市活力海洋之都、精彩宜人之城建设。

三、《条例》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

《条例》规定市、区（市）两级政府承担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并明确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区（市）两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确认了全民健身工作中体育部门的主管职责。（第四条）

（二）关于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条例》规定将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构建统筹协调、城乡兼顾、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明确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职责和基本要求，以规划引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保障土地等空间资源。（第八条）

《条例》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第九条）

将特殊群体全民健身纳入其中，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特殊要求，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要，为特殊群体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政策支持。（第十条）

《条例》明确了各类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并规定其建立健全设施使用、维修、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定、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和设备、维护设施安全等管理职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该规定是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制度为基础，扩大适用至全民健身设施，既是具体执行性立法，又是创设性立法。

《条例》对开放公告、开放时间、开放费用等开放工作进行明确规定，为现实开放推进提供依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条例》规定学校开放体育设施的前提条件、新建设施需相对隔离的建设要求等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三）关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条例》规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循科学、文明、安全的原则（第十八条）。规定政府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一般职责，并将8月定为我市全民健身月（第十九条）。规定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全民健身工作（第二十条）。

《条例》规定政府、社会力量、学校应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工作，政府应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本单位人员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学校应当保障学校体育课健康有序开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举办、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严格依法举办（第二十四条）

《条例》将各级关注的体卫融合、体教融合纳入条例范畴，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条例》严格了预付费纠纷处理方式，对于拒绝或无故拖延退还预收费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将其纳入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全民健身服务保障措施

《条例》将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评价体系，压实区（市）政府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责任，对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负责，促进区（市）平衡发展。（第三十一条）

《条例》为市民提供科学健身指导，通过资金保障、安全保障、场地保障、数据保障以及健身志愿服务激励为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保驾护航。（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条例》明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建设要求，规定应建设统一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全民健身设施相关信息录入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第三十八条）